

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25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71,302.72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（如适用）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71,302.72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371,302.72 元）（如适用）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更正后的公告除更正内容外，其他与原公告保持一致，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7日